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楚江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签订〈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签订《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二）》，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须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进行改组。未来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董事长仍由缪云良担任。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整合与发展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可以不断地优化标的公司董事会组成，改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3、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仍由缪云良担任，财务总监应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任命。

4、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可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各一名，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选举产生。

5、上述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治理安排，均应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提名、审议程序，不得侵犯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